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3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如玉

被告 伊香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被告 吳政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萬2,46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伊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伊香公司）邀同被告吳俊賢、吳政信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如伊香公司未依約繳

01 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02 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吳俊賢、吳政
04 信則保證就伊香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05 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及其他債務，在1,000萬元之限額
06 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詎伊香公司自113年4月19日
07 起，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迄今尚欠397萬2,469元及約定之
08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多次電催、函催，被告均置之
09 不理，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
10 伊香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負清
11 償責任，吳俊賢、吳政信為伊香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
12 帶保證之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5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
18 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
19 及催收日誌附卷為證（訴字卷第17頁至第37頁）；被告對於
20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爭執前揭原告主
22 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3 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9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30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3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第746條第1款、第755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與原告簽立約定書、保證書及借據，約定由伊香公司向原告借款，並由吳俊賢、吳政信為伊香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惟伊香公司就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3年4月1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397萬2,469元及約定利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於伊香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借據第6條約定，伊香公司除仍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伊香公司就上開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立即負全部清償責任；吳俊賢、吳政信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業已拋棄其等之先訴抗辯權，應就伊香公司積欠原告之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與伊香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就伊香公司部分，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就吳俊賢、吳政信部分，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連帶之債而受敗訴判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爰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黃心瑋